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委託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單

標　號	第＿＿＿＿＿＿標					
投標人	姓　名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及住址	電話： 住址：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姓　名(無代理人免填)		代理人蓋章		代理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標的物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投標金額	新臺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號：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備註：1、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內所稱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

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本人（公司）參加貴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第　　標號：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因本人（公司）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無息退還，並承諾下列事項：
1、 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後果本人（公司）自負。
2、 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td></tr>
<tr><td>繳
交
證
件</td><td>1、 郵局掛號執據（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
2、 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
4、 預付雙掛號(至少新臺幣 51 元)郵資郵票　　元</td></tr>
<tr><td>申請人：
統一編號：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電話：</td><td>蓋
（與投標單相同）</td></tr>
<tr><td>郵寄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